

合同书（追加采购）

项目名称：浚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物资采购项目追加

采购

甲方：浚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鹤壁市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浚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6 年 04 月 20 日

浚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物资采购项目追加采购合同

2026年4月16日，浚县农业农村局（采购单位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浚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物资采购项目（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鹤壁市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浚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物资采购项目合同书，结合本项目对结余资金要求的实际情况签订本追加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浚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鹤壁市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合同及其追加合同；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项目名称：浚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物资采购项目追加采购；
- 1.2.2 追加数量：50%戊唑·嘧菌酯悬浮剂（20克/袋）16212袋；有机水溶肥料水剂（30克/袋）16212袋；2%苜蓿·烷醇悬浮剂（10克/袋）16212袋；98%磷酸二氢钾（100克/袋）16212

袋。

1.2.3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52392.8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叁佰玖拾贰元捌角）。

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50%戊唑· 嘧菌酯悬 浮剂	青岛小蜂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 克/袋；嘧菌酯 20%，戊唑醇 30%	袋	16212	4.30	69711.60
2	有机水溶 肥料水剂	山东沃尔美肥 业有限公司	30 克/袋；有机质 ≥300g/L，N+K2O ≥80g/L	袋	16212	1.00	16212.00
3	2%苄氨· 烷醇悬浮 剂	沧州志诚有机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10 克/袋；苄氨基 嘌呤 1.9%，三十 烷醇 0.1%	袋	16212	1.10	17833.20
4	98%磷酸 二氢钾	四川润尔科技 有限公司	100 克/袋；超微 粉、膨化、速溶， 适合飞防	袋	16212	3.00	48636.00
合计（元）：人民币大写： <u>壹拾伍万贰仟叁佰玖拾贰元捌角</u> ；（小写：152392.80 元）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实施完毕，并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自行开具，电子版和打印的纸质版送至甲方相关部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合同履约全部完成；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按采甲方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上门服务或定点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1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1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浚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210053892

住所：鹤壁市浚县建设路与科技路交叉口
西50米路北

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张长伟

约定送达地址：鹤壁市浚县建设路与
科技路交叉口西50米路北

邮政编码：456250

电话：1773926393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浚县支行

开户名称：浚县农业农村局

开户账号：257210463551

乙方：鹤壁市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11MA40N9AE24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开发区东杨路办事处
焦庄村132号

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焦祯

约定送达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开发区东杨路
办事处焦庄村132号

邮政编码：458030

电话：13303924982

电子邮箱：83939407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鹤壁市分行淇滨支
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鹤壁市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6431101040010642

